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作業 問答集

壹、	資料申報篇	2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之法源依據	2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調查對象	2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之內容及相關定義	4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不實申報之處理	15
貳、	網路申報及檔案上傳作業篇	16

壹、 資料申報篇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之法源依據

Q1：何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為何需要實施藥價調查？

A1：為取得藥品之市場價格，使本保險藥品支付價格之訂定更為合理，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簡稱藥價調查），保險人參考由該調查取得之價與量資料，進行藥價調整作業。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調查對象

Q2：藥價調查資料之調查對象為何？

A2：販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包括特約醫院、特約診所、特約藥局等之藥品供應商。

Q3：代理商非直接販賣給健保特約機構應否申報？

A3：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規定，藥價調查之調查對象為直接銷售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商，故代理商若非直接販售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則不必申報。惟代理商或許可證持有藥商仍須輔導藥品供應商依規定申報。

Q4：藥商銷售對象若為公司行號或研究單位應否申報？

A4：依規定，藥商銷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交易資料，皆須向健保署申報，至於「公司行號」或「研究單位」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則不須申報。

Q5：藥品委託製造，並請委託製造商銷售，許可證持有藥商是否也要申報？

A5：許可證持有藥商若非直接販售給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則不必申報，惟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輔導所屬藥品供應商依規定申報。

Q6：接收已停業藥商的藥品許可證之新公司，應如何申報？

A6：仍應向原須依規定申報之停業藥商取得相關銷售資料，並由接收之新公司協助依規定申報。

Q7：若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考慮藥品供應商申報未完整或未及時申報，而代為申報，是否可以？

A7：許可證持有藥商仍應輔導藥品供應商申報，建議許可證持有藥商亦可將其銷售至該公司之交易資料提供健保署參考。

Q8：公司已經歇業所以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如何登錄及申報？

A8：公司歇業請來函告知本署。另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輔導申報，建議許可證持有藥商亦可將其銷售至該公司之交易資料提供健保署參考，同時以公文方式說明實際銷售狀況供查核參考。

Q9：若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或電話變更，應如何處理？

A9：請於藥價申報系統作業選單「藥商基本資料修改」修改基本資料。若為送達地址變更，請通知健保署業務窗口(02)2706-5866轉 2699/2633。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之內容及相關定義

Q10：藥價調查的交易資料應如何申報？

A10：應按季申報，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申報前一季各月份的藥品銷售資料，例如 102 年第 4 季應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103 年第 1 季應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前，103 年第 2 季應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申報。

Q11：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申報內容為何？

A11：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申報內容如下列，並需填寫「藥品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

藥商統一編號、本保險藥品代碼、申報年份、申報季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本季第一月份藥品銷售量、本季第一月份銷售總金額、本季第二月份藥品銷售量、本季第二月份銷售總金額、本季第三月份藥品銷售量、本季第三月份銷售總金額、本季藥品銷售量合計、發票銷售藥品數量、退貨數量、附贈之藥品數量、藥品耗損數量、本季銷售總金額合計、發票金額、退貨金額、折讓金額-折讓單金額、折讓金額-指定捐贈、折讓金額-藥商提撥管理費、折讓金額-藥商提撥研究費、折讓金額-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折讓金額-其他與本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

Q12：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應注意事項為何？

A12：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內容如下列：

1. 完整申報銷售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
2. 完整申報銷售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
3. 實際交易價格之定義如下

藥品銷售數量：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藥品數量，且該數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量，並扣除退貨數量。

藥品銷售金額：指實際銷售金額，亦即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交易相關利益之折讓行為，均應自發票金額(包含營業稅)中扣除。折讓行為包括屬交易條件之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等折讓行為。

註：捐贈部分包含現金捐贈及實物捐贈，實物捐贈應換算為當次捐贈之實際金額。若有多筆藥品交易之附帶利益相關事項，應以藥價交易比例分攤方式計算。

Q13：實際交易價格申報的原則為何？

A13：實際交易價格之申報原則：

1. 交易行為中除藥商及醫事服務機構外另有第三人者，該第三人提供或獲得之利益，應由藥商併同申報。
2. 屬事先約定之交易條件，不論於何時提供利益，皆須併同於當月該次交易之資料申報；若屬交易事後約定之交易利益，於藥價調查資料申報前已確定或取得，應併同當月該次交易

之資料申報，若申報前無法確定或取得，致無法併同當月該次交易之資料申報時，則必須於後續藥價調查時併同後續交易申報。

Q14：客戶提前付款或以現金付款享有折扣，是否應納入申報範圍？藥品銷售至醫院，醫院付款時自動扣一定百分比的折讓但無折讓單是否以付款金額申報？

A14：醫院提前付款或以現金付款所享有的折扣，既是折扣則屬折讓行為，依規定必須申報折讓金額。醫院付款時自動扣除一定比例的折讓，若未填具折讓單，則申報於「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金額欄位。

Q15：有關「藥品管理費」是否屬折讓行為？另外藥品交易條件之折讓行為與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之範圍如何認定？

A15：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五條之(二)，藥商應申報之內容包括：「本保險藥品代碼、藥商名稱、申報期間、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藥商統一編號、聯絡地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藥品銷售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銷售總金額(應包含營業稅，並扣除折讓金額及退貨金額)、銷售量合計及金額合計，以及其他與銷售有關之資料。」，故與藥品交易相關之所有費用及行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故「藥品管理費」，亦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依據上述規定，凡與藥品交易有關之折讓行為及相關利益皆屬應申報折讓範圍，其內容包括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等。

Q16：實物捐贈如何提列為指定捐贈金額，例如捐贈某醫院一部救護車該如何申報？若捐贈金額係按全年度購藥金額計算該如何申報？

A16：有關實物捐贈應換算為當次捐贈之實際金額，例如某財團法人醫院購買一批藥品，附帶捐贈救護車一部，因此，既屬捐贈，該醫院依規定應開立捐贈憑證，作為稅務扣除證明，因此可依捐贈憑證之金額，以藥品交易金額比例分攤方式計算。若無捐贈憑證，則依救護車之購買金額，以藥品交易金額比例分攤方式計算，若屬全年度購藥金額之捐贈及其他折讓行為，請按各月份藥品交易金額比例分攤方式計算。

Q17：捐贈之時間認列應如何計算？102 年度捐贈，收據開立在 103 年度應如何申報？

A17：捐贈須以該項藥品交易為認列參考，若該項捐贈屬 102 年藥品交易所產生之相關利益，雖其收據是在 103 年開立，仍請回歸 102 年的藥品交易計算。

Q18：現金捐贈的分攤方式，如販售 5 個藥品或整年度交易總金額計算捐贈金額時，該如何分攤計算？另外節慶之捐贈應否申報？

A18：

1. 捐贈的分攤方式應依其交易金額按比例分攤計算，若依交易合約，102 年全年採購 5 項藥品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應捐贈相當金額，則 102 年的捐贈金額，應依該 5 項藥品於 102 年各季的交易總額採分攤計算後，將分攤金額填入捐贈金額欄位。
2. 另節慶之捐贈若屬交易條件，應予申報。

Q19：藥品銷售由 A 公司銷售，提撥研究費由 B 公司提撥，應如何申報？是否僅就物流公司或藥品供應商銷售之項目進行申報，若許可證持有藥商自行提撥研究費、管理費、出國補助等費用，就物流公司或供應商因不涉入其作業而不詳費用明細因而未申報，是否涉不實申報？

A19：藥品 A 公司銷售，與藥品交易相關之研究費由 B 公司提撥，依規定 A 公司應一併申報。

Q20：醫院付款時扣掉匯費 30 元應否申報？醫院購買藥品附贈注射用水應如何申報？署立醫院購藥要求 5% 管理費，但有開立折讓單，應申報在藥商提撥管理費或折讓單金額欄位？

A20：所扣除之匯費與藥品交易相關，依規定就必須申報。醫院購藥時附贈注射用水，請依買 A 藥送 B 藥方式辦理，若注射用水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則請依實物捐贈方式提列為捐贈金額。

署立醫院購藥時要求 5% 管理費，且有開立折讓單，申報時請填入「折讓單金額」欄位，若無折讓單，申報時請填入「藥商提撥管理費」。

Q21：忘年會贊助的禮品多半是對醫療科而與藥價無關，也需要申報？藥品耗損定義為何？補送給醫院的藥品耗損沒有憑證，如何申報？

A21：忘年會的禮品若屬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須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本保險所支付之藥事服務費已包含藥品耗損費用，故醫院在購藥時要求補齊藥品耗損，依規定須於交易資料中完整申報

其數量。若補送醫院藥品耗損時無相關憑證，仍請依實際交貨數量申報。

Q22：請問藥商附帶利益如何認定？例如餐費或訂雜誌送給醫院管理者？如果醫師有相關研究，參加國外醫學會的補助出國費用但與藥品交易無關應否申報？

A22：餐費、訂雜誌送給醫院管理者或補助醫師參加國外醫學會之出國費用，若屬交易條件，則須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Q23：若醫院得標廠商為製造商，但給中間商推廣費用該如何申報？

A23：該推廣費用若是屬交易條件之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仍須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Q24：藥廠贊助國內、外醫學會之相關費用應如何申報？

A24：藥廠贊助國內外醫學會之費用，若是與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仍須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Q25：如何分別交易量中多少比例為自費或健保申報給付者？

A25：不論所銷售藥品或所採購藥品是否申請健保給付，依規定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藥品供應商皆須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Q26：境外公司購藥但指定藥品寄送醫療院所是否要申報？A 醫院開立其相關基金會的捐贈收據應如何申報？

A26：

1. 境外公司購藥但藥品寄送醫療院所，依規定仍須申報，若該境外公司拒不申報，建議交貨廠商或許可證持有藥商，應以

公文方式向健保署詳實說明，同時須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佐證。

2. A 醫院開立其相關基金會的捐贈收據仍請將捐贈金額填入「指定捐贈」欄位。

Q27：實際交貨規格單位與支付的規格單位不同該如何處理？

A27：產生此狀況之原因有三種，請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某藥品分別有大包裝及 99 碼二種規格量之健保代碼及健保支付價格，請藥品供應商確實依實際交貨的規格量及健保代碼申報價量資料。
2. 健保代碼無大包裝，只有 99 碼之健保代碼及健保支付價格，請廠商確實依實際交貨的規格量及健保代碼申報價量資料，並請來函說明確實發生異常之原因。
3. 藥品銷售品項之規格與健保藥品品項不同者(如銷售品項為 20g，健保藥品品項為 40g)，請來函說明並請確實依實際交貨的規格量及健保代碼申報價量資料。

Q28：買 A 藥品贈送 B 藥品，應如何申報？

A28：買 A 藥贈 B 藥的情形，仍請依實際交易情形申報；B 藥贈送部分，則請申報贈送數量，但銷售金額應該為「0」。

Q29：若醫院要求提供試用品，應如何申報？

A29：醫院要求試用的部分，請確實申報試用之品項及數量，但其銷售金額為「0」。

Q30：若銷售季與退貨季不同，應如何申報？

A30：退貨的時間與銷售的時間不同，請依實際交易之銷售及退貨時間之憑證資料申報價量資料。

Q31：發票時間與後續折讓單時間不同時，該如何申報？

A31：應將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折讓及退貨，回歸發票交易當時的日期，若於完成申報作業後才確定或獲得之折讓或退貨，致無法併同當月該次交易之資料申報時，則必須於後續藥價調查時併同後續之交易申報。

Q32：若藥品代碼變更，要以新藥品代碼或舊藥品代碼申報？

A32：藥品代碼變更，仍請依當時交易之藥品代碼輸入，若無法確定其代碼時，原則上可以以新代碼統一申報，惟仍請以公文方式向健保署說明。

Q33：藥價調查的交易資料期間，分屬兩家不同公司的銷售亦由 A、B 兩家公司分別申報交易資料，後 A、B 兩家公司合併，B 公司為續存公司，該如何申報 A 公司原銷售資料？

A33：A、B 兩家公司合併，B 公司為續存公司，建議 B 公司代 A 公司登錄其基本資料，並於提送帳戶申請表時，以公文說明代 A 公司登錄之原因，後續之申報資料則可依 A、B 公司之各自交易資料申報。

Q34：公司產品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惟無販售是否需要申報？

A34：藥品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惟該期間完全無販售，則請以公文方式向健保署說明。

Q35：提供給醫院採購前之臨床試用，與交易無關要如何申報？

A35：醫院採購前之試用藥品若是與藥品交易相關，仍需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申報時應將提供試用之品項及數量填入，若金額無則填入「0」。

Q36：醫院指定藥商先銷售至一特定公司，再由該特定公司販售給該醫院，應如何申報？

A36：

1. 依規定，該指定之公司應向健保署申報銷售資料。
2. 另，藥商銷售至醫院指定公司之銷售資料，仍應向健保署申報，販售之醫院代碼則請輸入該指定公司之統一編號，併須備文說明該指定公司係由何醫院指定。

Q37：醫院如有藥品價格調降事後請折讓該如何申報？醫院因為總額點值不足要求藥商補部分點值差額該如申報？若因各種交貨條件規定而遭罰款，可否申報？

A37：

1. 藥品因藥價調整藥商事後折讓差額，因與藥品交易相關，仍請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2. 醫院因為總額點值不足要求藥商補部分點值差額，因與藥品交易相關，仍請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3. 若因各種交貨條件規定而遭罰款，因與藥品交易相關，仍請依規定內容及方式申報。

Q38：請問贈品部分屬非健保給付藥品，其贈品價值如何認定？以藥商成本價或零售價認定？

A38：實物捐贈以藥商取得之實際金額申報。

Q39：醫院新進用藥品之進藥審查費用是否屬申報範圍？

A39：醫院進用藥品時收取進藥審查費，該審查費與藥品交易相關，依規定必須申報。

Q40：如果因為藥品期限快到期？以舊貨與藥商更換新貨算退貨嗎？

A 藥等值更換 B 藥是否需要申報？

A40：若僅是單純以 A 藥換 A 藥，不涉及利益交換或藥品交易，則可不須申報，若以 A 藥換 B 藥，則依規定，A 藥及 B 藥皆應申報其價、量。

Q41：請問銷售至衛生所應否申報？銷售對象若為藥局，而藥局無醫事機構代碼，是否就不需要申報？銷售對象例如診所或藥局，目前已停業或醫院代碼更換過，該以何種代碼申報？

A41：只要是銷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是申報範圍，因此衛生所或藥局若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則必須申報。另申報之醫事服務機構代碼以調查期間生效為準，至相關特約醫事機構代碼，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參考。

Q42：因集團醫院是以其中乙家醫院向藥品供應商採購藥品再行分送到該集團醫院之其它醫院，請問藥品供應商應如何申報？

A42：請以銷售憑證（如發票、進貨單、退貨單等）為主，舉例如下：某 A 醫院共有 5 個院區，若 A 醫院統一訂貨，分至各院區，即只針對該 A 醫院開立一份銷售憑證，則申報時，就只針對銷售憑證申報銷售資料，並請來函說明清楚 貴公司之銷售對象及其所涵蓋之其它醫院為何者。

Q43：為何申報需要確認書，難道有確認書者不實申報則需負刑事責任，如無確認書者不實申報則免除刑事責任？

A43：確認書主要提醒申報機構及申報人員，必須依據相關作業內容及規定方式申報，併須確實查證申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一旦完成申報，涉及不實申報屬實，須負擔其行政及刑事責任。

Q44：當季申報資料傳送到健保署後，發現遺漏了好幾筆資料，可以僅傳送遺漏的部分嗎？這樣會不會把原來的資料蓋過去？

A44：不可以，一定要將當季的所有資料重新上傳。因為若僅上傳原來遺漏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會將原已傳送至健保署的藥品銷售資料覆蓋，而僅剩下此次傳送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正確作法應該是將遺漏的資料併入原媒體申報檔案中，再重新傳送該季全部之藥品銷售資料。

Q45：當季申報資料傳送到健保署後，若發現資料有錯誤，可否僅傳送錯誤該筆更正資料即可？

A45：不可以，因所有健保藥品品項均需申報價量資料，而藥價調查申報系統之規劃是以同一藥品供應商於同一季之所有藥品申報資料進行轉檔，若同一藥品供應商重新傳送同一季之更正資料予健保署，則會將該藥商前次傳送的同一季資料覆蓋；故請傳送產生錯誤資料該季之所有藥品價量申報資料，不可僅傳送該筆錯誤資料更正後之資料予健保署。

Q46：各藥商的申報資料是否可以透明化，例如置於網路供所有醫療院所查詢？

A46：對於藥價調查資料，健保署將嚴守保密原則，不對外提供。

Q47：藥價調查申報作業為何由許可證藥商轉知直接販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括特約醫院、特約診所、特約藥局等之藥品供應商？

A47：因為許可證藥商應控管所屬藥品之品質及安全，因此許可證藥商應瞭解所屬藥品之經銷體系，故由許可證藥商轉知直接販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品項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括特約醫院、特約診所、特約藥局等之藥品供應商，較能達到全面性通知，避免後續發生因漏報而遭處分之情事。

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不實申報之處理

Q48：若廠商涉不實申報將如何處理？

A48：若經查核藥商涉不實申報情節屬實，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處置外，將函送檢察機關依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偵辦，若另涉及逃漏稅情節者，則移請財稅單位處置。

Q49：藥商未申報之品項，將如何處理？

A49：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未申報之品項，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年，倘屬無同成分、同劑型產品可供替代，致影響民眾用藥權益者者，以該品項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百分之八十調整，且不得高於調整前支付價格百分之八十。

貳、網路申報及檔案上傳作業篇

Q1：媒體申報作業為何？

A1：「藥價調查申報」作業的藥商申報方式採網路申報，藥商必需依「單筆新增」或「批次新增」等兩種方式以網路傳送藥品交易資料，健保署不再提供媒體申報作業系統方式申報。

Q2：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在哪裡？申報內容為何？申報格式為何？

A2：相關作業系統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址 <https://med.nhi.gov.tw/>）」。

其作業內容主要為「藥商銷售資料明細」，提供藥商以「單筆新增」方式逐筆鍵入藥品交易資料，或依健保署公佈的資料格式，請資訊人員產生藥品交易資料檔，以「批次新增」方式申報藥品交易資料。相關申報格式請自行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網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www.nhi.gov.tw】→藥材專區→藥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藥價申報→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

Q3：藥商一定要登錄基本資料？如何進行？

A3：由於藥價調查採網路申報作業，藥商一定要登錄基本資料才能進行申報作業。未申報過藥價調查之藥商可以進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med.nhi.gov.tw/>）」網頁，由畫面中左側「藥商帳號線上新增作業」進入進行登錄作業。首次申請者請於「藥商資料新增作業」畫面中輸入「藥商統一編號」，即可進入「藥商基本資料登錄」畫面。在完成「藥商基本資料登錄」輸入作業後，請將「藥商新增帳號申請表」報表列印後，加印公司大小章，併同所在縣市政府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寄送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市信義

路三段 140 號)。

Q4：「基本資料」提出申請後，如何知道審核結果？

A4：健保署於書面受理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提出申請之藥商，可於「藥商申請狀態查詢作業」查詢審查結果，若有疑問，可電詢健保署處理結果，電話 (02) 2706-5866 轉 2699/2633。

Q5：藥商完成登錄後，應該如何登入系統？

A5：藥商登錄通過審查後，於「藥商申請狀態查詢作業」>「藥商狀態」顯示「已核可」，即可登入系統。請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網址為 <https://med.nhi.gov.tw/>) 首頁右側「服務登入」，以電子憑證卡片登入。

Q6：何謂「單筆新增」或「批次新增」？

A6：

1. 「單筆新增」：係指線上將該季單項藥品的交易資料，以逐筆鍵入方式輸入，若藥商的販售資料量較少，可選擇本項作業。
2. 「批次新增」：係指藥商因為藥品交易資料量大，較難以逐筆鍵入方式輸入，可由資訊人員依本局公佈之藥價調查檔案格式及內容，預先產生藥價調查檔案，再依批次維護的轉檔作業上傳該季藥價調查資料。

同一季別，只能選擇一種資料新增方式，一旦進入其中一種作業面，後續更新資料時，必需以相同方式維護更新，不能使用另一種方式更新資料。

Q7：因為交易資料很多，無法由一人完成鍵入交易資料，但是系統的密碼只有一組，是否允許兩人以上同時使用單筆維護作業？如何釐清責任？

A7：申報系統允許多位機構使用者以各自的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申報作業，因此，交易資料若很多，可多人同時進行單筆新增作業，惟要注意的是，為避免不同的操作者因同時修改或刪除資料造成混淆，建議在執行新增作業可多人操作，但在執行修改及刪除作業時仍由固定單一人員操作較適宜。

Q8：申報時網路傳輸若中斷，應如何處理？大量資料以批次上傳會不會有資料中斷的可能？檢核時間等待的時間會有多久？

A8：使用系統進行申報，系統會提供轉檔成功或資料新增作業成功筆數之相關訊息，如果在傳輸後有接受到上述轉檔後的訊息，則表示已將申報資料成功傳送至健保署資料庫，若無轉檔後的相關訊息，則代表尚在傳輸中或網路中斷，若是因為網路中斷，則需要再將上述上傳步驟重來一次。

不論以何種方式維護資料，建議使用查詢作業，確認資料是否已經完整轉入資料庫。

大量資料以批次上傳時，若出現轉檔成功表示已經傳送至資料庫，資料轉入資料庫後，系統會進行逐筆的多項資料格式的檢核作業，包括藥品代碼、院所代碼、申報時間等資料，因此，後續使用轉檔後資料查詢時，可能會耗費較長的時間，因此請耐心等待。

Q9：請健保署提供院所代碼及藥品代碼供查詢？

A9：健保署提供相關醫院代碼及藥品代碼於資訊網站供參考，網路路徑如下：

1. 院所代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www.nhi.gov.tw】
→ 醫事機構→特約醫事機構代碼網路查詢服務
2. 藥品代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www.nhi.gov.tw】
→ 藥材專區→網路查詢→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

Q10：健保資訊網頁服務系統維護的時間為何？

A10：系統有任何程式修改就必須進行維護，在進行維護相關作業時會將部分的功能關閉。請注意健保資訊服務網首頁跑馬燈所顯示相關系統維護訊息。

Q11：請問單筆新增的資料可否下載於個人電腦儲存？

A11：藥商在單筆新增作業時，若欲將所鍵入之藥價調查資料下載儲存，可在單筆維護的查詢作業，其中有「下載」選項，直接選取該項功能，畫面會出現下載檔案的子畫面，操作者可選擇「開啟檔案」或「另存檔案」等選項，選擇直接開啟檔案，則可將檔案下載後直接在電腦上開啟該項資料檔。若選擇「另存檔案」，則須指定儲存的資料夾及輸入檔名，當下載完成後，可以使用 EXCEL 直接開啟檔案，相關操作方式可參考操作手冊。

Q12：批次上傳藥價調查資料後，若總表有錯誤筆數時，是否針對異常資料進行修改？修改後是否要將前次上傳紀錄刪除後再上傳一次？

A12：以批次新增方式上傳藥價調查資料時，一但轉檔成功後，可至轉檔後查詢畫面，查詢轉檔後之相關訊息，若申報資料有不合規定之資料格式，系統會依設定的檢核參數，檢核資料檔的格式是否符合申報格式，若有不符者，除在總表會統計資料錯誤筆數外，異常明細表亦會將相關錯誤資料，逐筆註記錯誤訊

息顯示，申報者可依相關錯誤註記進行資料檔修改，經過修改後再次轉檔並查詢轉檔後的訊息，直到總表的錯誤筆數為「0」時方表示資料檔已符合申報格式，已轉入資料庫。

特別應該注意的是，不可只將錯誤資料修改後，僅傳送錯誤部分，因為如此將會原已來的資料覆蓋僅保留最後一次上傳的資料。例如，原先若上傳時共 100 筆資料，若最後一次傳送 1 筆，則資料庫將僅剩下 1 筆資料，原先傳送的資料將被最後傳送的資料檔覆蓋，僅剩下最後一次傳送的 1 筆資料。

Q13：有無規定單筆新增或批次新增的使用限制？例如多少筆以上的銷售資料該用何種方法？批次轉檔的檔案如何產生，是否每個月都要申報？

A13：系統提供「單筆新增」及「批次新增」等兩種功能，使用者可依據資料量及使用方便性，自行選擇資料輸入的方式。一般而言，規模較小的藥商可選擇「單筆新增」方式逐項逐筆輸入藥價交易資料。「批次新增」部分因為需要透過資訊人員產生與健保署系統相容的藥價調查資料檔，因此一般建議較具規模的藥商採用，因此，健保署不硬性規定何種情況該使用何種方式申報。藥商的銷售資料採按季申報。

Q14：費用只有金額沒有數量，系統是否會產生錯誤？退貨數量及退貨金額應如何輸入？

A14：費用只有金額，數量為「0」，輸入後系統會出現 WAP 檢核異常，若確實有該項交易，請按確定，該筆資料仍然會成功上傳。退貨數量及退貨金額請於退貨數量及退貨金額輸入數量及金額，該欄位已屬退貨，故不需輸入負號。

Q15：藥品銷售資料申報檔案上傳或是線上輸入之後，是不是就代表完成申報作業？

A15：藥商將藥品販售資料申報檔案上傳或是線上輸入之後，必需列印出「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並需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將前述報表併檢附確認書寄送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才完成申報作業。寄送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Q16：藥商使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的藥材管理之作業時，是否可以任意登入及傳送別家藥商用戶資料？

A16：目前網路申報系統採電子憑證方式登入，申報人員的自然人憑證需經過該藥商公司的工商憑證授權，才能進行該藥商的申報作業，故未經授權，是無法傳送別家藥商資料的。

Q17：當該季申報資料完成上傳到健保署之後，發現少傳了好幾筆資料，可以再傳沒傳到的部分嗎？這樣會不會把原來的資料蓋過去？

A17：

1. 不可以，任何資料的異動一定要將當月的所有資料重新上傳。因為若僅上傳原來少傳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會將原已上傳成功的藥品銷售資料覆蓋，而僅剩下此次上傳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
2. 如尚未寄出轉檔總表，應先將少傳的資料併入原申報檔案中，重新上傳該期間的藥品銷售資料；若已寄轉檔總表予健保署完成受理，請參考 Q&A23 申請更正。

Q18：藥價調查之媒體申報資料上傳後才發現某一筆資料的內容錯誤

(如：銷售金額)，可以修改嗎？修改後如果重新上傳，是否可以僅上傳該筆修正後的資料？還是當季的所有資料全部重新上傳？

A18：

1. 單筆新增：請由「藥價申報-單筆新增-線上維護」，選擇需要更正的單筆資料進入維護，確認後新資料僅覆蓋該筆原資料(其它原資料則不影響)。
2. 批次新增：更新資料後，一定要將當季的所有資料重新上傳。若僅上傳原來少傳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會將原已上傳成功的藥品銷售資料覆蓋，而僅剩下此次上傳的少數藥品銷售資料。

Q19：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媒體申報異常清單」報表之「藥價調查錯誤註記」所代表的意義為何？

A19：0：藥品代碼一代碼錯誤

1：院所代號一代碼錯誤

2，3，4，6，7，8：銷售量、銷售金額一數值格式錯誤

5：總銷售量一自身不平衡

9：總銷售金額一自身不平

A：藥商統編錯誤

B：申報年份錯誤

C：申報季別錯誤

E：E=A-B+C+D 錯誤

I：發票號碼一格式錯誤

L：資料長度過長或過短

N：N=F-G-H-I-J-K-L-M 錯誤

P：資料重覆申報

O：其他錯誤

系統會依上述錯誤情況進行邏輯檢核，一但有錯誤，在「受理轉檔總表」會統計轉檔錯誤筆數，「異常明細資料」則可查詢該筆異常資料，所有的錯誤資料必需更正後，再重新上傳，只有轉檔錯誤筆數為「0」，資料才能上傳。

Q20：申報資料如果上傳多次時，筆數會不會增加、銷售金額會不會累積（加總）？

A20：不會，因為只要以下 4 個欄位（醫療院所代碼、藥品代碼、藥商統編、申報年季）資料完全相同，就只會以最後一次上傳的資料為主，不會出現筆數增加、銷售金額累積（加總）的情形。

Q21：如果同一媒體申報檔案中有 2 筆申報資料的醫療院所代碼、藥品代碼、藥商統編、申報年季完全相同，則該檔案上傳後，會產生何種結果？

A21：2 筆申報資料的醫療院所代碼、藥品代碼、藥商統編、申報年季完全相同，只會有最後一筆資料會轉檔成功，其餘的被視為異常，會紀錄於「異常明細查詢」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媒體申報異常清單」報表中。

Q22：已把轉檔總表寄至健保署後，發現資料有誤，可否逕由申報系統中修改資料？

A22：轉檔總表經由公司確認並蓋上大小章切結，網路申報資料須與其相符，若發現資料有誤需要更正，請參考 Q&A23 申請更正。

Q23：轉檔總表經健保署完成受理後，發現資料有誤，該如何更正？

A23：轉檔總表經健保署完成受理後，發現資料有誤欲更正，請於藥

價申報系統「藥價申報-更正申請」作業頁面，選擇欲申請更正的年季，列印更正申請表，並蓋上公司大小章，填寫相關資料後寄至健保署。健保署核可後，藥商可由申報系統中更正該年季資料，並請列印更新之轉檔總表，確認資料無誤後，蓋上公司大小章再寄至健保署。